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位申请者科学研究成果要求

1. 硕士学位申请者，以（共同）第一作者在科技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综述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博士学位申请者，以（共同）第一作者在科技期刊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综述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不少于 2 篇，其中 II 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 I 区期刊论文 1 篇。I 区、II 区均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下同）。
3.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仅限排名前两位的共同第一作者中的一人申请学位使用，申请时需出具前两位中另一位共同第一作者放弃使用该论文申请学位的书面材料（如为在学研究生），同时还需所有通讯作者确认同意。其中，排名第二在 I 区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视同在 II 区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排名第二在 II 区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视同在科技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排名第二在其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4. 申请学位使用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不超过 1 篇，指导教师需书面说明全部共同第一作者的工作分工和贡献。
5.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为前五名），视同在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只计 1 篇。
6. 作为工程或研发项目、重大工程或研发项目子课题的第一完成人或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可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金属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视同在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只计 1 篇。
7. 如博士学位申请者未取得上述科研成果，但博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由其导师向金属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金属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5 位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学位论文成果的创新性与贡献，经金属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

同意可认定符合申请学位条件，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此条款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8. 科技期刊包括 SCI、EI 收录的期刊，以及经金属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期刊，不含期刊增刊和学术会议论文集。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中，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1 篇。
9. 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者排名第二的科研成果适用于学位申请。
10. 博士学位申请者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性学术论文须在线可查，此条款从 2023 年夏季学位申请时执行。
11. 使用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时，在该论文正式发表前后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12.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出现撤稿而影响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13. 如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被列入负面期刊清单的期刊或会议发表/录用，若投稿日期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后，不得用于申请学位；若投稿日期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前（且未被列入上一年度负面期刊清单），由金属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同时其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被列为所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必须审检论文。（此条款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4. 研究生、本科生在学期间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实行双单位署名。署名排序有两种，分别为：
  - 1、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中文）。1.Institute of Metal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2.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英文）。
  - 或：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 1.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2. Institute of Metal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英文)。

15. 以上要求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培养、学籍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申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的申请者。